2020/7/13 文书全文

刘井春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[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2019-04-09

浏览:131次

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8) 辽0211刑初895号

公诉机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井春·男·1973年11月28日生·初中肄业·无职业·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赤峰市·现住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。因本案于2018年7月25日被抓获·7月26日被刑事拘留·同年8月1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以甘检公诉刑诉〔2018〕9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井春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8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珊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刘井春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自2017年6、7月份开始,被告人刘井春为发泄对社会不满情绪,多次使用其注册的昵称为"大漠骄子"、"大漠孤独剑"的QQ号码在"莫谈国事"多个QQ群内发布对党和社会不满的言论。2018年7月23日,被告人刘井春又多次在"历史政治交流群"、"厨师交流群"等QQ群内发布其所编造的"731根本子虚乌有,是某党杜撰的"等不实言论,造成网络秩序严重混乱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刘并春编造虚假信息,或是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刘井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经审理查明·自2017年6、7月份开始·被告人刘井春为发泄对社会不满情绪·多次使用其注册的昵称为"大漠骄子"、"大漠孤独剑"的QQ号码在"莫谈国事"多个QQ群内发布对党和社会不满的言论。2018年7月23日·被告人刘井春又多次在"历史政治交流群"、"厨师交流群"等QQ群内发布其所编造的"731根本子虚乌有·是某党杜撰的"等不实言论,造成网络秩序严重混乱。

上述事实,有业经庭审质证并经本院审查采信的物证,书证,证人证言,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,搜查勘验笔录,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刘并春编造虚假信息,或是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,在信息网络上散布,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刘并春到案后如实供述,具有坦白情节,酌情从轻处罚;被告人刘并春自愿认罪认罚,酌情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刘并春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,没有再犯罪的危险,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依法可对其宣告缓刑。

2020/7/13 文书全文

综上所述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一、被告人刘井春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缓刑一年。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- 二、公安机关扣押的电脑一台、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两份。

审判员 董允瑞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书记员 潘乌蒙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 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当宣告缓刑:

- (一)犯罪情节较轻;
- (二)有悔罪表现;
-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
-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,可以根据犯罪情况,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,进入特定区域、 场所,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,如果被判处附加刑,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;
-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